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支端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产 8 亿支端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清江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端子(蓄电池与外部导体连接部件)生产的企业，本项目用地面积 8104.33m²，建筑面积 15045.21m²。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亿支端子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拥有职工 5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10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支端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同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乐环规[2018] 6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额的 8.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支端子技改项目，验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谱检

（2018）竣字第 149 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原环评要求焊锡废气经集气后高空排放，现经收集后经移动式烟气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汇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厨房油烟、破碎粉尘、点焊

废气、焊锡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25m 高度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点焊、焊锡废气经收集由烟雾净化器过滤处理后于车间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200m³/h。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引至楼顶进入废气净化设施（静电处理器）处理后 25m 高度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3500m³/h。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自冲床、线切割、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乳化液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乳化液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厂界周边颗粒物监测数据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北侧居民区 TSP 监测数据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厂界周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周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同时注重厂区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控，及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亿支端子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